

附：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74BFE625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北门门面房装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北门门面房装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.2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.287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4BFE625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7 日

